

##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 <sup>2</sup>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類別(發起人股份或H股) <sup>2</sup>	

本人/吾等1		
(地址為		)
為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發起人股份/H股3元	之登記持有人, <b>茲委</b>	任臨時股東大會(「臨
時股東大會」)主席或4		
(地址為		)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F三十分假座中華人	民共和國(「中國」)北
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之臨時	F股東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以考慮並酌情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通告」)所載普通決	議案,並於臨時股東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⁵	反對5
普通決議案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贊成⁵	反對⋾
	贊成⁵	反對5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贊 成 ⁵	反對⁵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	贊成⁵	反對⁵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之公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 為就實行或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	贊成⁵	反對⁵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之公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 為就實行或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	<b>贊</b> 成 <sup>5</sup> 簽署:	反對⁵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發起人股份或H股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相關股份有關。
-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 4. 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其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擬委任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委任代表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 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 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或(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方為有效。
- 9.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此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通告。